采 购 文 件

项 目 名 称：重庆鹏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聘请私募基金专项法律顾问及常年法律顾问

采 购 人：重庆鹏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铜生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8月

1. 采购公告

重庆铜生科技有限公司受重庆鹏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拟对重庆鹏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聘请私募基金专项法律顾问及常年法律顾问进行自主采购，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重庆鹏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聘请私募基金专项法律顾问及常年法律顾问

（二）服务期限：365个日历天（以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计算）。

（三）最高限价：

1.私募基金专项法律顾问26万元；

2.常年法律顾问6万元。

二、投标资质要求

1. 律师事务所具有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执业执照，年检合格；在重庆市设有常驻服务机构，且成立时间在5年以上；在重庆市常驻服务机构应当有专职律师不低于50名；
2. 律师事务所最近3年未被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3. 主办律师执业不低于5年，主要执业从事商事、民事、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具有IPO、基金、房地产、银行、资本市场以及大型金融机构或国企服务的丰富经验。
4. 主办律师须在重庆区域内担任过两家基金管理公司或两只基金的法律顾问；
5. 主办律师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品行良好；5年内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没有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共同投标，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投标。

三、询价采购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不需报名，开标时直接递交投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自行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铜梁区）（http://www.cqggzy.com/tongliangweb/）和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qshenpeng.com）下载采购文件及本招标项目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采购过程和有关事宜。

四、澄清文件相关信息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质疑内容的书面文件（原件）在2025年8月14日下午5:00前送达至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金山大道21号704室（基金公司），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及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五、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时间、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8月22日9:30-10:00，逾期不予受理。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重庆鹏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
3. 开标时间：2025年8月22日10时00 分。
4. 开标地点：重庆鹏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

六、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名称：重庆鹏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金山大道21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3452913735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铜生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铜梁区

联系人：谢老师

联系电话：13330348019

七、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归重庆鹏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1. 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一）私募基金专项法律服务范围

1.对项目交易结构进行法律论证，进行全程的法律风险监控，提示相关法律风险；

2.就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运行、私募基金的设立和运行过程提供专业法律咨询和合规建议；

3.根据公司和项目要求，受邀参与商业谈判，协助公司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协商、磋商；

4.根据公司和项目要求，就项目交易和基金设立的环节出具法律意见书；

5.起草、审查和修改项目相关的法律文件，协助完成项目实施的法律手续，法律文件包括不限于：

（1）股权投资项目：预立项投资方案、尽调函、调查报告、投资建议书、现场谈判备忘录、股权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远期股权回购（收购）承诺函、股权转让协议、远期股权回购（收购）担保协议、质押协议、抵押协议、配套合伙人协议及客户股东会决议等。

（2）投后管理项目：投后管理和服务方案、项目投后管理委托协议等。

（3）债权投资项目：可转债协议、委托贷款合同（借款合同）、项目立项、调查报告（补充协议）、投资建议书、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及质押合同、客户股东会决议、合伙人会议决议、远期债权收购承诺函、债权转让协议等。

（二）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范围

1.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所设法律问题提供书面或口头法律咨询意见，协助公司建立法律风险预警、防范机制，化解潜在法律风险；

2.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以及公司需求，协助公司草拟、审查、修改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文件；

3.根据公司要求，为其内部合规建设提供法律支持，按季提供基金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案例、重大变化的法律建议和风险提示等；

4.定期为公司提供基金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等咨询；

5.根据公司要求，协助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与完善，包括根据需要列席或见证公司相关会议，协助公司相应决策法律文件和对外法律文件的起草、审定；

6.公司内部就基金项目的重要会议，律师应当派人参加内部会议，就会议涉及的有关问题提供现场法律咨询服务，或就相关重大问题提供专业法律意见；

7.根据公司要求，参与其重大私募基金项目的可行性论证，项目运作方案的讨论、设计；

8.根据公司需要，参与公司的商业谈判，协助公司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协商、磋商（需要开展尽职调查或参与深度谈判的，属于专项法律服务）；

9.协助审查修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他重要会议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把控相关流程，并提示法律风险；

10.提供与公司业务、经营及发展相关的最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规定、要求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法律资讯和合规性意见；

11.应公司要求，就公司的重大基金业务进行必要的法律调查，协助公司审查对方的主体合法性、资产状况及其他法律调查事项等（不含前往目标公司的现场核查）；

12.对于公司可能面临的诉讼事项，在进入到实质性代理之前为公司提供案件咨询、相关法律文件的起草、修改，若公司不委托律师代理案件，则提供相应的诉讼指导服务；

13.根据公司要求，为公司员工进行相关法律知识培训和提供专业法律问题的咨询解答。

注：以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二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指派到我方的主办律师，在我方有以上服务范围需求时，可及时联络到主办律师；

2.对我方的法律咨询及法律事务应在4小时内（紧急事务1小时内）作出答复，并提出具体的可操作方案和解决途径；

3.对重要法律文书应由主办律师亲自审核签字。

1.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询价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文，完全同意并自觉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一、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项目报价。
2. 招标文件中如没有特别说明，仅接受一个价格。
3. 投标人须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以便唱标时查找。
4. 本项目最高限价私募基金专项法律顾问26万元，常年法律顾问6万元，超过该限价的投标报价一律视为无效投标，不参与评标。
5. 采购代理服务费5000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公司。
6. 投标人中标后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交易服务费，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渝发改收费〔2023〕115 号执行，交易服务费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7.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除签名外，其余所有内容必须由电脑打印，禁止手写。

（一）投标文件组成、装订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经济文件组成，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分别将“资格文件（正本和副本）”“经济部分（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并密封。

（二）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内容须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公章。

三、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处置

（一）投标人参加询价会议时必须提交以下资料：

1.投标人按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经济标、资格文件）；

2.投标活动参与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供现场备查）；

3.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详见第四篇）。

（二）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编制好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时间内递交到采购机构接收处。

（三）采购机构收到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作为采购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五、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与处置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元整（大写：叁仟元整）。

（二）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支付至采购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17时00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并提供一份收据加盖鲜章）。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重庆鹏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168014210007064

开户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在正式评审结果公告后，代理单位凭投标人投标签到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以及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除前三名成交候选人外的所有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于本项目采购结果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计息）至其单位银行基本账户。

成交人及其他成交候选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计息）至其单位银行基本账户。

（四）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交纳了投标保证金并超过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自动放弃参与投标的。

2.成交人无法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的。

3.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参与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4.经核实采用虚假手段或资质材料参与投标或谋取成交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约定方式支付标的金额。投标人承诺的上述法律服务，除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以外，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七、开标流程

（一）投标文件开启应当在采购公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投标文件开启前，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提前启封，经确认未提前启封的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由评审专家对各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轮采购程序并按程序进行评审。

（三）由采购小组按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产生评标结果，并签字确认。

（四）现场宣布本项目开标结果。

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废标条款（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二）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1名，经济类专家2名组成。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开启后，由评审专家对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采购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审查项目 |  |  |  |  |  |  |  |
| 1 |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  |  |  |  |  |  |
| 2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  |
| 3 | 投标文件出现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的； |  |  |  |  |  |  |  |
| 4 | 律师事务所、主办律师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对执业人数、执业时间、执业经验及投标资格要求的； |  |  |  |  |  |  |  |
| 5 | 律师事务所、主办律师最近三年被行业协会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等处罚； |  |  |  |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备注：①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②未出现上述情况的打o，出现的打×;

③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按废标处理

④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⑤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是否进入一阶段评审。

2.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子项 |
| 报价得分 | 20分 | 以通过初评的有效报价中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如有效参选人≥6，在所有有效应答参选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取整）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再计算基准价；如有效参选人<6，则在有效应参选报价中不去掉最低价和最高价计算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20分，每低于或高于基准价5000元（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算），扣1分。 |
| 律师事务所整体水平 | 20分 | 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以投标单位成立时间为准，分所投标的，不得以总所成立时间计算） | 5分 | 超过10年得5分，9年得4分，8年得3分，7年得2分，6年得1分，5年及以下不得分； |
| 规模（以投标单位规模为准，分所投标的，不得以总所规模计算，总所投标的，不得加入分所规模） | 8分 | 大于150人得8分，150-100人得6分，100-70人得4分，70-50人得2分，50人及以下得1分； |
| 其他区域合作联动 | 7分 | 在国内外其他区域设有分支机构（包括投标单位直接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与投标单位平级的其他分所/办公室）50家以上的得7分，50-40家的得6分，40-30家的得5分，30-20家的得4分，20-10家以下的得3分，10家以下得2分，没有分支机构的不得分。 |
| 经办团队整体水平 | 60分 | 主办律师执业执照及执业年限 | 10分 | 根据主办律师执业年限进行评定，主办律师执业满7年的得10分，每少1年扣3分，低于5年不得分。 |
| 主办律师从事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业务年限 | 10分 | 主办律师从事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业务3年以上的得10分，每少1年扣5分，最低得0分。（须提供提交中基协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证明） |
| 主办律师重庆区域内担任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顾问（含常年顾问和非诉讼专项）的业绩 | 10分 | 每提供1项证明得1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载有主办律师名字的合同或法律意见书证明材料） |
| 主办律师在重庆铜梁区内有相关基金项目业绩（含基金管理人业绩或基金业绩） | 5分 | 提供相关证明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主办律师担任基金诉讼项目代理律师的业绩 | 10分 | 每提供1项证明得5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载有主办律师名字的合同证明材料，委托方应为基金管理人、基金、基金设立的SPV、投资人或被投资方之一）。 |
| 具体服务方案 | 15分 | 对供应商制定的服务方案进行环比打分，优得10-15分，良得5-9分，一般得1-4分。  |

3.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委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人自行抽签确定排序（抽签进行两轮，第一轮确定抽签的顺序，第二轮确定排序）。

6.澄清。

采购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成交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响应文件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一般技术参数或商务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2.采购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证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评标小组将依照评审办法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二）成交通知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三、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内容、时限及格式

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质疑时限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公告期限不接受质疑；

（三）质疑答复时限

1.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的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超出委托授权范围的，由采购人作出答复。

2.质疑答复的时限为收到质疑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发布答复函。

（四）质疑函的接收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现场送达的质疑函，采用邮寄、传真等其他方式送达的质疑函将不被受理。

四、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服务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需求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无效响应

询价小组评审时，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响应：

（一）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所供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二）响应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资质文件内容复印不清楚，评标小组无法确认其内容，供应商又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

（四）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方案或报价的。

（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六）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七）未按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同时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

（九）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项目终止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

1.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

（一）投标人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法律顾问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律师事务所及主办律师介绍及工作业绩、服务内容、提供其它法律服务等（加盖公章）；

（三）投标人拟委派主办律师团队的律师执业证、执业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委托授权书原件；

（五）律师事务所3年未受行政处罚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主办律师未受刑事和行政处罚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质要求提供资料。

二、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重庆铜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响应、响应、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完全响应文件条款和相关要求，愿意以人民币 元作为私募基金专项法律顾问报价，人民币 元作为常年法律顾问报价，采购总报价为 元，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提供优质服务。

2.我方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成为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并按询价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愿意自行承担我方在参与投标报价活动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情形。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4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邮政编码 |  |
| 地 址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经济性质 |  | 专职律师人数 |  |
| 执业5年以上律师人数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  |
| 备 注 |  |

注：以上表格按年度为单位报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5

保证金退还申请

重庆鹏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年　 月 日开标的　　 　 　　 项目交易活动，交纳投标保证金　　　 元。现投标活动已结束，我单位被确定为（未入围、入围）中标候选单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退还办法，特申请将我单位缴纳的保证金退还到我单位指定账户。

特此申请

附：退款账户信息（必须与保证金交纳账户一致）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递交此表时需附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转账凭证复印件。**